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高发改发〔2026〕44号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关于将幼儿园取暖收费标准由非居民住宅调整为居民住宅标准的建议”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张静茹、李莎、毕莉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将幼儿园取暖收费标准由非居民住宅调整为居民住宅标准的建议”已收悉，非常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现就提案答复如下：

2026年4月15日，晋城市发改委下发了《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水电气暖价格优惠政策的通知》（晋市发改价管发〔2026〕104号），按照文件规定，在供暖优惠价格政策执行中，幼儿园等社会福利机构用热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居民用热价格。我们将严格落实此项政策要求，督促供热企业按照文件要求切实将公办幼儿园取暖费收费优惠政策落实到位，切实减轻幼儿园运营负担，助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再次感谢你们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供更加宝贵的意见，让我们共同携手建设美丽高平！

领导签字：

承办人员：芦素芳 崔 璨

联系电话：0356-5223816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5月18日